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离职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离职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员工王丹丹女士于2018年6月29日因个人原因递交了离职申请，在所有工作交接完成之后，于2018年6月29日正式离职。王丹丹女士离职前担任公司发行总监，截止2018年6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王丹丹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王丹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公司已完成与上述离职核心员工所负责工作的平稳交接，相关岗位已由符合任职要求的员工继续担任，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因此上述核心员工的离职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核心员工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王丹丹女士《离职申请》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